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池州新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巩绪盛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金汇广场 515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0566-2021696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高婷

联系人电子邮箱：czxd2021696@163.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2921200008082029

联系人手 机：17681209819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0.1.10/TopIcis/CertTabPrint.do

页码：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2667936501T(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9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巩绪盛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金汇广场51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受托对委托方进行财务决策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01 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0.1.10/TopIcis/CertTabPrint.do>

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影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池州新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巩德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池州市金汇广场515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17000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07〕1285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1月12日

CHZHOU XINDING CER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ZHOU XINDING CER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序号: 001135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二、报价

响应费率：95%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池州新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于 2007 年 11 月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会（2007）1285 号文批准成立、并颁发执业证书（事务所编号 34170002），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金汇广场 515 室，注册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等。

本所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4 人，其他专职从业人员 7 人。本所法定代表人巩绪盛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两种执业资格，其他三位注册会计师也都分别具有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其他执业资格。本所所有从业人员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会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8 人，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事务所业务开展情况

自 2009 年以来，本所长期为地方金融企业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增资扩股验资、企业所得税汇算鉴证、财产损失税前扣除以及财务咨询等各类专业服务，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监管机构、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肯定，客户包括：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台扬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东至扬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地方金融业，本所业务所涉及的其他主要行业包括：国网电力行业、房地产业、矿山采掘业、制造业、以及新型服务行业等。主要客户包括：池州供电公司、池州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子（分）公司、安徽东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池州东阳矿业、池州鼎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太平鸟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等。

本所还积极参与政府部门购买服务，已先后入选池州市财政局、江南集中区财金部、贵池区财政局、贵池区审计局、九华山风景区财政处第三方机构备选库、国网池州供电公司授权采购服务商项目库。近年来本所接受委托完成的行政事业单位（含地方国有企业）审计项目有：2019 年至 2022 年市直单位预决算公开检查、2020 年至 2023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内控建设情况检查、2021 年市卫健委内控审计、2022 年产业资金奖补项目财政核查、2022 年江南集中部门整体及项目预算绩效评价、2022 年经开区经发局财务收支专项审计、2023 年市级部门（单位）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复查、2023 年九华山风景区预算绩效评价、2024 年度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项目绩效评价、2024 年池州市发改委六

项成本监审以及 2022 年东至江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024 年东至县房产法定代表人任期测绘所经济责任审计。

本所已入选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本所已受贵池区法院指定担任池州市银茂置业有限公司、池州公交集团贵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 4 户债务人的破产管理人，目前除池州市银茂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仍执行外，其他三户破产案件已结案。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各项工作依法开展。重整工作得到了债权人、管辖法院、地方政府等各方的好评。

一直以来，本所努力致力于与客户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从财务管理、税收筹划、内控建设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客户满意度很高。

(三)、质量保证及风险防控

本所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研究制定了《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审计业务操作规程》、《绩效评价业务操作规程》、《经济责任审计业务操作规程》、《职业道德规范守则》以及《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所有业务均按上述规程的要求开展。

本所执行业务工作流程介绍：

初始承接业务，项目负责人在了解业务单位的具体情况、业务类型，并作出初步风险评估后，总结归纳业务重点、难点、风险点，作出初步计划。

一般业务由项目负责人报分管合伙人同意后，并商定业务费用，由分管合伙人作出时间、人员安排计划；重大业务报合伙人会议讨论后决定。

业务执行过程中，本所要求技术负责人全程对业务进行督导，必要时利用外部专家工作。

本所明确所长巩绪盛为质量控制第一责任人。实行三级底稿复核制度。所有业务均指定没有参与该项业务的其他注册会计师进行二级复核，所长进行三级复核。

为防范执业风险，本所每年足额计提执业风险金。

本所严格遵守了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在历次省财政厅、省注协执业检查中，执业质量均获首肯，从无执业不良记录。

(四)、事务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池州新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金汇广场 515 室 联系电话：0566-2021696

联系人：巩绪盛 手机：18966992008 邮箱：czxd2021696@163.com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池州新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我方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近一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撤销、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页截图



